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宏俊，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曾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现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苒洲，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审计主管，《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第一财经日报副主任。现任恒泰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大治，男，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3月9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李苒洲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钱大治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张宏俊、钱大治先生因公出差，均委托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钱大治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张宏俊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和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意见。同时还向公司经营班子提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遵循相关议事规则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5年年报、2016年半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等进行了沟通，同时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度经营者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及2017年度经营者薪酬绩效管理方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召开了四次沟通会，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工作打算；另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5、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2016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1份。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

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同时，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



独立董事 张宏俊：

张宏俊

独立董事 李苒洲：

李苒洲

独立董事 钱大治：

钱大治

2017 年 3 月 16 日